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6.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細則。</p>	<p>第一條、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p>	<p>配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修改本院辦法。</p>
<p>第二條、獎勵對象：自107學年度起，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p> <p>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p>	<p>第二條、獎勵對象：自105學年度起，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生。</p> <p>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規定。</p>	<p>配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修改本院辦法。</p>
<p>第四條、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核給金額自以下二方案擇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p> <p>一、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20,000 元。學校提供 8,000 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至少 12,000 元，其中指導教授應由其計畫經費提供至少 8,000 元。</p> <p>二、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4,000 元。學校提供 4,000 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限制。</p>	<p>第三條、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核給金額由以下二方案擇一，由各系(所)決定：</p> <p>一、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25,000 元，其中學校提供 10,000 元，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至少 15,000 元(指導教授至少 8,000 元)。</p> <p>二、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 5,000 元，其中學校提供 5,000 元，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限制。</p>	<p>1. 修改條次。</p> <p>2. 配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修改本院辦法。</p>

<p>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核給期限：</p> <p>一、經核准逕修讀並經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名額不限，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4學年。</p> <p>二、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並經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者：院按照校分配名額之比例原則將名額分配至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未使用或超用名額將逐年累計至隔年分配。核給期限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2學年。</p>	<p>第四條、獎助學金名額及核給期限：</p> <p>一、經核准逕修讀者：名額不限，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4學年。</p> <p>二、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並經本院各系(所)推薦者：院按照校分配名額之比例原則將名額分配至各系(所)，各系(所)未使用或超用名額將逐年累計至隔年分配。核給期限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4學年。</p>	<p>1.修改條次。</p> <p>2.配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修改本院辦法。</p>
<p>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有「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p>	<p>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有「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勵辦法」第五條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p>	<p>配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修改本院辦法。</p>